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发展。现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一) 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2017 年,董事会带领经营管理团队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规划,坚持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市场,加强行业内投资布局和资源整合,着力提升内部经营管理能力,全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发展。2017 年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实现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86,359,847.6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46,607.7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5.83%;实现每股收益 0.15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097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22,898,240.5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3%;负债总额 81,941,073.4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957,167.1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2%。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主起草单位、公司董事长余荣清博士作为主起草人起草的国家标准《彩色激光打印机用有机光导鼓》及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彩色激光打印机印品质量测试方法》获批发布。公司被评为第四届再生时代全球打印耗材行业“消费者选择奖”。公司在 2017 年度取得 5 项专利授权,并新申请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截止本报告公布日,公司共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

新型专利 6 项，外观专利 15 项，同时尚有 14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

（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6,662.99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该募投项目结项将有利于进一步形成规模效益，巩固公司在激光有机光导鼓生产制造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自身综合竞争能力。

（三）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运作规范；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保障股东与公司的利益。

2017 年，结合法律、法规及各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规则要求与自身经营发展状况，公司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公司证券事务部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学习证券市场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和内控体系更加规范、健全。

（四）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内幕信息管理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信息披露的其他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发布相关临时公告事项，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严格执

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按时举行 2016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有效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良性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目标。

（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审议了 37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7 年 2 月 24 日	三届十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0 日	三届十一次董事会	1、《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7、《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 8、《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	三届十二次董事会	1、《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6 日	三届十三次董事会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2、《关于认购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

2017年8月2日	三届十四次董事会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8月28日	三届十五次董事会	1、《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9月27日	三届十六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7年10月27日	三届十七次董事会	1、《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7年11月30日	三届十八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2017年12月20日	三届十九次董事会	1、《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董事会共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共审议了13项议案。历次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7年5月18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

3、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2017年，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以客观、严谨、审慎的工作态度，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并依法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各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技能，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有力地保障公司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报告期内，董事长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鼓励董事充分表达自己意见，确保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切实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审工作报告与计划、关联交易、内审负责人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在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下，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认真听取并审议公司内审部门工作报告，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指导。在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会同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内审部和财务部共同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重点审计范围，持续关注审计进程的推进，并与审计师充分沟通审计中所发现的问题，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现有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相

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其所在地区管理岗位的职责、重要性基本相符，年度薪酬总额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拟定出切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可行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积极推动公司重大战略决策的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现任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管理团队的专业素质。

二、2018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将继续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继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管理效率；继续加强自身素质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继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继续认真做好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工作，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有效性；继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发展与中小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关系。

2018 年，董事会将坚定地促进公司的持续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